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80,736元，分為31,080,7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十的比例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1,080,736元，分為310,807,3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8,302,070	[編纂]
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302,505,29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8,302,070	[編纂]
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302,505,29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以及302,505,29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

股 本

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兩者將享有同等權利。與H股有關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幣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的規定申報手續後，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適用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申報及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於聯交所[編纂]之後的任何額外H股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在[編纂]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相關[編纂]申請。在[編纂]後就已轉換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在完成所有必要申報及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其股東名冊註銷，且本公司將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編纂]上登記將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在[編纂]上登記相關H股並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獲接納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 本

於[編纂]前轉讓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准許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登記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及寄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會

有關召開股東會之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完成[編纂]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6年1月5日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